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易字第9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姜世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易緝字第15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依刑事訴訟法第350條、第361條、第362條、第367條規定，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須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明具體理由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；倘已提出上訴理由，但所提非屬具體理由者，則由第二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判決駁回。又按「所稱『具體理由』，並不以其書狀應引用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，亦不以於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上訴理由時，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情形為必要。但上訴之目的，既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或變更第一審之判決，所稱『具體』，當係抽象、空泛之反面，若僅泛言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、採證違法或判決不公、量刑過重等空詞，而無實際論述內容，即無具體可言。從而，上開法條規定上訴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係指須就不服判決之理由為具體之敘述而非空泛之指摘而言。」（最高法院106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、110年度台上字第3897、3898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5433號及112年度台上字第25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姜世修因犯詐欺取財罪，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6日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理由僅記載「判刑過重」，並無何實際論述內容，難謂其上訴書狀已經敘述具體理由。本件上訴，顯無具體理由而不合法定程式，自應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